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C560-02

修正案号: 39-7292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轮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塞斯纳公司序列号从5002至5372(含),5501至5830(含),6001至6055(含),6057至6066(含),6069至6071(含)以及6073至6077(含)的560XL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12-09-01, 39-17036, 2012 年 4 月 24 日颁发;
- 2、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B560XL-32-41,修订版 1,2011 年 5 月 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报告,关于车轮镶嵌件(wheel inserts) 发生松脱,危及560XL型号飞机的刹车组件。我们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 止刹车失效,因为那会导致飞机不能在跑道上刹车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2012年6月7日起的1年内,或本指令生效之日后下次换轮胎时(以先到为准):按照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B560XL-32-41,(修订

- 版1,2011年5月5日)操作指南(包括2011年2月25日的补充资料),在 双主轮上进行以下工作,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相关的修理及更换工作:
- 1)对扭矩凸缘(torque lug)及周围的零件(轮毂、可卸轮缘、锁环)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损坏(如腐蚀、裂纹、凹陷、变形、涂层或底漆损坏或丢失、或金属磨损)及轴承的外圈和锥形圈是否有腐蚀或间隙超过限制的现象,并完成所有相应的修理。
- 2)测量扭矩凸缘的宽度,并用新的改进的螺钉和镶嵌件替换镶嵌件和螺钉。
 - 3) 重新标识机轮组件。

注: 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B560XL-32-41(修订版1,2011年5月5日,包括2011年2月25日的补充资料)引用了Goodrich公司服务通告 3-1571-32-7(2011年2月25日),作为检查和修理扭矩凸缘及周围的零件、 轴承、重新标识机轮组件的附加指导基础资料。

- 2、本指令中所指的一般目视检查是:对内部和外部区域、安装、或组件进行的目视检查以发现明显的损伤、失效、或不正常的情况;除非有另外的要求,这个级别的检查是在可接触到的距离内进行;可能需要一面镜子来确保能看到所有检查区域的表面;这个级别的检查通常是在自然光线条件下进行,如日光、机库采光、手电筒或吊灯,也可能需要拆除或打开接近盖板/门;有的检查区域可能需要借助于架子、梯子或工作平台来接近。
- 3、自2012年6月7日起,任何人不得安装件号为P/N 3-1571-3或 3-1571-4的机轮组件到飞机上,除非已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 检查、测量和重新标识,以及所有相应的修理或更换也完成了。
- 4、如果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按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B560XL-32-41(2011年2月25日)进行检查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 段的要求。
 - 5、虽然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B560XL-32-41,(修订版1,2011

年5月5日)指定要提供一些信息给塞斯纳公司,但本指令不包括这些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6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6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